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漢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勳

代 理 人 廖牧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37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久福企業有限公司	合庫銀行海山分行	114年1月10日	73,000元	BS0812713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頌綦